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2023 年〈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引言

根據《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透過《2023 年〈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指定《修訂條例》下與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有關係文的實施日期。

背景

廢電器計劃

2. 廢電器計劃已在 2018 年全面實施，涵蓋八種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一般稱為「四電一腦」)。根據廢電器計劃，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支付循環再造徵費，並就其分發的各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修訂條例》中就廢電器計劃建議的以下修訂已獲立法會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

- (a) 擴大廢電器計劃的範圍，以(i) 涵蓋更大容量的電冰箱，把額定總容量上限由現時的 500 公升增至 900 公升；(ii) 涵蓋更大容量的洗衣機，把額定洗衣量上限由現時的 10 公斤增至 15 公斤；以及(iii) 新增兩種受管制電器，即滾筒式乾衣機和抽濕機；
- (b) 取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以精簡廢電器計劃的運作；以及

- (c) 容許以電子方式向登記供應商送達繳費和評估通知書，以精簡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的行政工作。

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3. 玻璃飲料容器計劃已於 2023 年 5 月 1 日全面實施。目前，環境保護署每季收到超過 1 000 份由登記供應商呈交的申報。現行法例只容許以郵遞方式向登記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和評估通知書。《修訂條例》建議增添傳真、電郵和指定電子系統為送達通知書的方式，有關修訂已獲立法會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

理據

4. 我們將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實施與上文第 2(c)段及第 3 段提及的修訂和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實施與上文第 2(a)及第 2(b)段提及的修訂。我們須透過《2023 年〈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相關實施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提交立法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眾諮詢

6.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立法會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恢復相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表示計劃於上文第 4 段提到的生效日期開始實施有關安排，議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廢電器計劃及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持份者對實施時間表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7. 就實施有關經修訂後的安排，我們已於本年 10 月底向有關電器商會及業界，以及玻璃飲料容器計劃下的供應商發出電郵，簡介修訂後的新規定及實施時間表，並告知 2024 年上半年將會處理新申請及更改資料的安排。我們亦已設立熱線電話及電子郵箱，協助他們提交登記及解答查詢。在公眾宣傳方面，我們將會透過各種渠道，例如於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展示廣告，以及製作短片、海報及單張等，向公眾介紹擴大廢電器計劃的範圍，及取消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略) 賴國偉先生(電話：2867 2040 或電郵：davidlai@epd.gov.hk)。

環境及生態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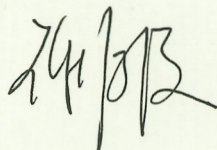
《2023 年〈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3 年〈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7 號)第 1(2)條，指定——

- (a) 2024 年 2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1 及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24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3 及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3 年 11 月 7 日